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牧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原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方案第 3 项“发行数量”的调整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14.9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677.43 万元，其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 8,661.42 万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减，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变。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71.7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其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 8,418.21 万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减，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变。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2、方案第 4 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的调整**

#### **方案原内容为：**

发行对象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金额不少于 213,677.43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发行对象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3、方案第 7 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调整**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3,677.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